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1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最新所得財務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94.2百萬港元比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將會錄得溢利不少於1千萬港元。董事會認為由虧轉盈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及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所致。

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於報告期間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目前所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為依據，且尚未經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就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公告，有關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com.hk刊登。